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51号

罪犯刘群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群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8月30日止。刑期2018年1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群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群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2021年1月履行400元，2022年8月履行500元，2023年10月履行500元）。月均消费195.94元；狱内账户余额835.6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因联组联号成员杨雪峰在劳动现场和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时，作为联号成员未能及时报告、制止其违规违纪行为，被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群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群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群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